

177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20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1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已复印至预算股

二、请将此项预算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你市县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五、请你市县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涞源县	13063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0	